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14 年度第二次**社工**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一、職稱：**社工**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資格條件及待遇詳見報名簡章，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p.moj.gov.tw>）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以個案工作來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解決其問題。
2. 透過團體工作，以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3. 藉由家庭社會工作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4. 依收容人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5. 辦理講座/授課/宣導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6. 收容人紀錄/報告撰寫處遇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及檔案管理。
7. 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及推展專業處遇。

（二）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

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，依收容人需求安排及調整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完成處遇。
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。
3. 綜整收容人整體狀況，以評估收容人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4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，從各面向提升收容人機關適應力及再犯預防，提供收容人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(三)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(有期刊發表經驗者尤佳)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採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所；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**社工**專業人員(約用人員)甄選】字樣。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。請於郵寄報名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戒護科陳小姐，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。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所戒護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4-8872。